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JXDS2026-QN-C004

江西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第 1 页 共 79 页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四、磋商	23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七、询问和质疑	28
八、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2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4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4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5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46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3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4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55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6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7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8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8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6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5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6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67
一、采购需求表	67
二、采购要求	68
第六章 评审标准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S2026-QN-C004

项目名称：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299.0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人民币)
全购字 [2026]F10100124	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1	项	299.04

合同履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5.2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5.4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

5.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6日00:00至 2026年6月23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CA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6. 磋商保证金：根据全南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文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当成交金额≤50万时，收取0.5万元；当50万≤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0%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0.7%收取。
8. 监管单位信息：名称：全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地址：全南县金龙大道27号四楼政府采购监管股，电话：0797-2608927，邮箱：2981068748@qq.com。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全南县滨江路

联系方式：田先生/19979436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瑞祥小区1号楼1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97-2628638

电子函件：jxdsgczx@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16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金额：<u>不适用</u></p> <p>2、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磋商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p>

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

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

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①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_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与_____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 %</u></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竣工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u>违反合同相关条款。</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u>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u></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2628638</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瑞祥小区1号楼1号商铺</u></p> <p>电子邮箱：<u>jxdsgczx@163.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7-2628638</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瑞祥小区1号楼1号商铺</u></p> <p>电子邮箱：<u>jxdsgczx@163.com</u></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u></p> <p>收费标准：<u>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即：当成交金额≤50万时，收取0.5万元；当50万≤成交金额≤100万时，按1.0%收取；当100万≤成交金额≤500万时，按0.7%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u></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开户银行：<u>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u></p> <p>开户名称：<u>江西鼎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账户：<u>9500003692200135995</u></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和《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人线上申请“政采贷”融资操作指南如下：1、中标（成交）人在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2、中标（成交）人在赣州市财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记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银行（金融机构）将与中标（成交）人对接。</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工程承建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本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工程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工程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工程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工程的具体指标。
- 3)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内容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图纸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磋商报价的计价方法：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供应商了解的现场情况，按清单计价方式自主编制磋商报价。

15.3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评估，供应商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

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材料供应方式：

（1）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材料规格、单价，由成交供应商采购或采购人保留另行采购的权利，并不得作为响应让利竞争费用。

（2）除暂估价项目外其它材料和设备：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成交供应商购买材料前，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方可购买，且必须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15.5 材料进场质监：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按约定的品牌，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未按约定采购，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15.6 工程结算调整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经复查后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误差超过一定比例时，超出部分可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合同中约定）。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对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全南县2026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南县 2026 年城区市
政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全南县 2026 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全府办抄字〔2026〕66 号

4. 资金来源: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安排

5. 工程内容: 修复城区破损、下沉、塌陷路面、吸水砖及大理石; 城区污
水、雨水井清淤、井盖修复; 清理疏通污水管道; 标识标牌标线、防撞桶修复
更换; 城区主次干道施划停车线(含二轮车、四轮车线等); 市政游乐设施;
县重大活动工作等应急工程保障及解决群众热线反映信访问题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涵盖的全部工作及业主单位根据实际
工作需要所派遣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或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发包方和承包方同意最终以全南县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造价作为双方结算
的依据。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专用条款；(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4) 工程质量保修书；(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规范施工，若未按规定施工所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_____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全南县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甲乙双方予以盖章确认。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户名：

户名：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格式及要求

(一)合同格式

合同应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示范文本。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进度计划

1、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二)工程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65 天内竣工。

(三)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

(3)不可抗力。

(4)不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的过失或违约由其他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按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佰元人民币。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发包人可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期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工期提前

1、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2、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为便于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须实行实名制登记并在城管部门备案，无特殊情形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调整更换的，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说明。在项目期间的联络，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人员和发包人进行对接，随时等候发包人安排施工范围。人员未实

名制、未在城管局备案：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 3 日未整改的，加处合同金额 5%/日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人员：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 3 次及以上，处合同金额 5%违约金。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每天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未签到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发包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并解除本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3、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建造师，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撤换变更的按 1000 元/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连续五次查岗发现建造师不在岗，则视为承包人有擅自变更建造师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的 5%作为违约金。

4、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23〕2号）、《江西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建〔2020〕11号）及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电子考勤的通知》、《赣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赣市建字〔2019〕101号）；若国家、江西省或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后续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按最新发布的正式文件执行。

5、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加装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按施工要求对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在施工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任何责任。

四、质量

(六)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量最低达到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承包人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发包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处罚合同总金额的 10%。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承包人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产生的一切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及检测实验资料，必须作二次实验的须

有二次检测试验报告送发包人，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技术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安全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八)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违法擅自改变，属于允许范围内的价格调整由甲、乙双方依法按规定在合同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

(九)工程款支付

1、进场备料款：由施工方筹备自行解决。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款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进行拨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申报（增幅必须在总工程量的 10%以上）。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 90%；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十)施工奖罚措施：

1、施工质量奖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还将按合同总价的 2%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施工单位需在每个月 25 日前将本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工程量清单每晚报一天处罚 200 元人民币。

六、竣工验收及决算

(十一)竣工验收及结算

1、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1) 结算时引起造价变化的调整条件:

- 1、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

(2) 增减工程的价款调整方式:

1、工程量清单中已列的项目按施工单位的报价计算。

2、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施工单位的报价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无类似单价的，由施工单位按工程预算执行的定额、计费标准等计价方式，建设单位确定，调整时的材料价格以施工单位的报价为依据。

七、材料设备供应

(十二)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业主方确认，才能进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

1、材料供应：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实行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

2、设备供应：除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实行承包人自行采购；

3、材料、设备供应要求：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严格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按更换材料价格的 10%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八、保修

(十三) 保修

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2、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同时使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推行的统一《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范本签订保修书，保修期从发包人代表批准的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3、保修期限和保修费用支付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协议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按国家规定具体明确。

(十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条款执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十六)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全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全南县 2026 年城区市政零星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城区车行道、人行道及路面硬化工程,井盖更换与安装、景观护栏修复与安装、交通设施安装、健身器材安装工程,墙体粉刷工程,垃圾清运相关配套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车行道、人行道及路面硬化部分的开裂、破损、沉陷、起砂、松动等施工质量缺陷;井盖安装的松动、破损、高差超标、异响及安装不牢固等问题;景观护栏、交通设施的松动、脱落、变形、锈蚀等施工质量问题;健身器材安装的牢固性、安全性缺陷及配件安装质量问题;墙体粉刷层的开裂、脱落、空鼓、色差超标等质量缺陷;合同约定的其他由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道路路面硬化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2.井盖、景观护栏、交通设施、健身器材安装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3.墙体粉刷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4.其他附属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5.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四、质量保修责任

响应与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理:

- 1.一般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勘察,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2. 影响通行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紧急问题（如井盖缺失、护栏倒塌、路面塌陷等），承包人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先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再按规范完成永久修复。

3. 质量缺陷的维修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维修，确保修复部位达到原设计及质量要求，且不得降低工程的安全性、使用功能与外观效果。维修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方可视为完成保修义务。

费用与责任承担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费用、返工费用、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因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维修不当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非承包人原因（如不可抗力、第三方破坏、不当使用等）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逾期维修的处理机制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完成维修的，发包人有权：

6. 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就因此造成的额外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8. 情节严重的，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保修记录与回访义务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保修台账，对报修受理、现场勘查、维修过程、验收结果进行全程记录，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保修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对维修部位进行回访，确认质量问题已彻底解决。

10. 质量保证金与保修义务的延续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的保障。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已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程序退还质量保证金；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履行完毕的保修责任。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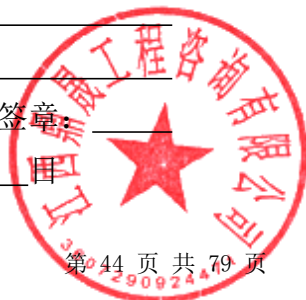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注：

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3、提供工程量清单。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需按照工程预算软件的格式填写，供应商不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技术规格（工程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商务条件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件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商务条件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采购名称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交货期(工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交货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磋商报价包含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劳务、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二、采购要求

（一）技术规格（工程需求）

1、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工程要求

2.1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工完场清，不得二次污染，施工垃圾必须及时外运（施工方负责处理）。

2.2有关本项目所投工程涉及的相关材料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2.3所做工程须提供两年及以上的质保期，（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4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如无法根据磋商时的承诺达成售后服务履行时限，可由采购人自行处理，并根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双倍扣除。

2.5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2.6本项目响应总价包含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装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项有关的责任风险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干。

2.7本项目施工期：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竣工。

2.8本项目预算价为包干总价，工程量清单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相关工作内容、材料施工，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完成，实际工程量及金额以结算审计为准。

2.9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起上传，由各潜在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中自行下载。

2.10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工程质量总体要求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2)、未约定品牌质量的材料均按优良进行采购。

(3)、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及按期竣工验收。



(二) 商务条件

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 验收

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的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验收前应对施工内容全面检查，应整理列出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一致)交采购人，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

3.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依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上的要求。涉及成交供应商向第三方采购材料的，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 采购人应组织专业人士在现场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专业人士花费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场。采购人根据其验收情况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如经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到场成交供应商仍不到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报告；

3.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更换或修改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现场管理要求

4.1 为便于管理，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须实行实名制登记并在城管部门备案，无特殊情形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确需调整更换的，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报备说明。在项目期间的联络，成交供应商须指定专门的人员和采购人进行对接，随时等候采购人安排施工范围。

4.1.1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拟派出人员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以下情形除外：

(一)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医院证明丧失履职能力的；

(二) 本人按岗位职责只承担部分专业业务，且已完成的；

(三)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四) 已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 工作岗位变动，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

(六) 建设单位认为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履职不力，要求更换人员的；

(七) 因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必须更换的；

(八) 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变更的。

上述人员更换由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除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外，还应向工程项目相应的监管机构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人员变更程序。

4.2组织施工人员文明施工并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严格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证件及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4.3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项目施工实际，编制完善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预案，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在进行维修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施工，同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及现场施工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及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4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安排好人员管理工作。

4.5在进行作业时，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落实全部安全作业保障工作：为现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及反光标识；按规范在作业区域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带反光功能的安全服与防护帽；作业车辆须配齐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警示标志及灯具，确保规格、颜色、型号及性能均达标。

4.6自觉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检查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4.7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如有违法乱纪的行为，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8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5. 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提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进行拨付，工程款原则上按月申报（增幅必须在总工程量的10%以上）。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工程量的90%；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3号）

规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合同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价款1.5%标准缴存至人社部门指定专用账户。在城市管理局部门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全面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一金六制”各项管理要求，健全长效管控机制，规范用工及薪资支付管理。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空作业人员须额外投保建筑施工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须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开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保单备查，未按要求投保的不得开工，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因未投保或保险失效引发的一切责任、费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日常工作考核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服从采购人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日常调度和现场工作安排，严格遵照作业规范、技术标准、现场管理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9.2 对采购人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阶段性节点任务、临时性工作指令，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不得无故拖延、推诿扯皮、敷衍应付。

9.3 所有作业内容、施工范围、施工工艺、作业流程、作业时序及服务标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及业主要求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私自简化标准、超范围或缩减作业内容。

9.4 供应商须常态化做好人员、质量、安全、进度管控，主动配合采购人日常巡查、月度考核、专项检查及验收考评工作。

10. 未按时完成交办任务处置办法

10.1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采购人交办各项任务的，首次予以书面警告，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补齐。

10.2 逾期仍未完成、整改不到位或再次出现拖延情形的，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同步记入履约不良考核档案。

10.3 多次无故延误、严重滞后整体工作进度，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项、扣减部分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纳入辖区不良供应商名录，限制参与后续同类项目采购活动。

11. 不按采购人及业主要求作业处置办法

11.1 未按采购人、业主现场指令及规范标准施工作业，擅自更改施工范围、工艺标准、作业方式的，责令立即停工整改、无条件返工，由此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工期等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拒不服从管理、拒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约谈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授权代表。

11.3因不按要求作业造成质量隐患、安全隐患、群众投诉、舆情负面影响或工期严重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暂缓或不予结算剩余款项；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责，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p>	20分

(二) 技术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技术规格（工程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工程需求）响应/偏离表</p>	
维修施工管理目标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管理目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p> <p>②工期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p> <p>③安全生产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p> <p>④文明施工现场控制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p> <p>评审依据：</p> <p>1. 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上述4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项特点相适应的得8分；</p> <p>2. 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8分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管理目标方案】</p>	
<p>施工组织部署</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部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完善的施工、技术管理措施；</p> <p>②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人员配置合理，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等有关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管理人员数量与工程规模相适应；</p> <p>③详细的、工种配置合理齐全的用工和人员使用计划；</p> <p>④施工准备与施工资源计划配置。</p> <p>评审依据：</p> <p>1、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上述4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12分；</p> <p>2、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部署方案】</p>	<p>12分</p>
<p>施工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p> <p>②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监督机构，并有有效的控制措施和手段；</p> <p>③材料进场质量保证和二次检验制度；</p> <p>④冬雨季施工措施；</p>	<p>18分</p>

	<p>⑤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目标；</p> <p>⑥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和自检、自控措施；</p> <p>⑦施工机械控制措施；</p> <p>⑧成品保护措施；</p> <p>⑨工程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p> <p>1、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上述9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18分；</p> <p>2、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质量目标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p>	
<p>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体系与防护措施</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体系与防护措 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施工安全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p> <p>②施工安全保证目标或创建文明工地目标，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具体的防护措施；</p> <p>③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等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 卫生的规定。</p> <p>评审依据：</p> <p>1、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 术性错误，上述3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 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9分；</p> <p>2、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 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p>	<p>9分</p>

	<p>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体系与防护措施方案】</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建立环境保护保障体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p> <p>②文明施工，针对工程特点和周边环境，确定维修施工重点，制定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p> <p>评审依据：</p> <p>1、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术性错误，上述2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5分；</p> <p>2、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p>	<p>5分</p>
<p>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有针对性地提出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通病部位和处理对策；</p> <p>②成立消除质量通病的机构，并配备了人员；</p> <p>③制定消除空、裂、渗、漏、堵、粗、污等质量通病的措施和施工工艺。</p> <p>评审依据：</p> <p>1、方案完全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无严重技</p>	<p>9分</p>



	<p>术性错误，上述3项要点内容完整准确合理，重点明确、与本项目特点相适应的得9分；</p> <p>2、上述任意一项要点有内容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编写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编写内容违反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或者有严重技术性错误、编写内容与本项目不相适应等情况。</p> <p>【评分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方案】</p>	
<p>拟派本项目团队关键人员</p>	<p>①拟派本项目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员；</p> <p>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③市政工程专业质量员；</p> <p>④材料员；</p> <p>全部配齐（各一名）的得 9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9分</p>



(三) 商务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款”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经验	响应供应商提供市政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5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5分
保修服务	供应商承诺遇到突发性情况3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的得5分；承诺1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的得3分；承诺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5分

